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 | | 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推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 年 2 月合同销售金额 44.0 亿元,销售面积 36.8 万平方米。2023 年 1-2 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 76.4 亿元,销售面积 65.2 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 25.2%和 22.0%。 2. 新增项目情况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情况 2023年2月新承接(中标)项目21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2.6亿元,同比增加44.4%。2023年12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金额6.9亿元,同比增加245.0% 2.新承卷(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城市	上程名称	建筑面积 (万 M2)	合同额 (亿元)
1	日照	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 1#、2#综合教学楼、双创实训街区、幼教实训基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8.0	2.0
合计			8.0	2.0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2 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 2023年2月28日,公 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 96,107 户。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 . 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 2023-01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泽达 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拟用于回购 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303,709.24 元且不高于 4,607,418.48 元,将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 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最终确定。

● 回购数量:以目前公司总股本83,110,000股为基础,根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 价格上限测算为 224,534 股至 449,068 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

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高于10.26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超出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 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兑现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承诺,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 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10.26元/股。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关于未来 3 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回复为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 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如果公司财务数据发生变更,存在因数据变化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 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被认定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终止风险;如遇监管 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 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 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同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由公司作为回购股份的第一顺位执行人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于2022年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于 2023年 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 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同购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兑现股票上 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一)拟同脑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 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

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规。

(2)在同购期限内,同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 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

起提前届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303,709.24 元且不高于 4,607,418.48 元,将结合 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最终确定。回购股份数量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83,110,000 股为基础,根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为 224,534 股至 449,068 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 为准。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26 元(最近一期审计 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 整)。该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 股份回购的承诺,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 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 10.26 元 / 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 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 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 2,303,709.24 元且不高于 4,607,418.48 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10.26 元/股价格进行测算,对应回购数量下限 224,534 股和上限 449,068 股,分别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 0.27%和 0.54%。

(六)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 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为 1.113.857.296.98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为 803,814,583.19 元,流动资产为 724,968,471.47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607,418.48 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0.41%、0.57%、0.64%, 占比较小。根据上述测算结果,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

本次回购是基于触发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回购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303,709.24元且不高于 4,607,418.48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为 2022年 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0.41% 0.57% 0.64% 占比较小。结合公司目前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 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同时,独立董事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回购方案不确 定性风险,尤其是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 164号),且上年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可能因此发生变更,并因 数据变化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 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 前6个日内不左右买卖木公司股份与木次同脑方案不左右利益冲率 不左右内慕交易及市场 操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

(九)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未来3个月、未 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均回复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一)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如注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 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

权人士及部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 1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

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进

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 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

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且上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可能因此发生变更,并因数据变化导致 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被认定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将 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基本条件,则本次回

购方案存在终止风险。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同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同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 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年12月26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和 2023-004)

(二) 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53625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 2023-01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进展暨首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3月2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为 4.63 元 / 股,最低价为 4.5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

-、回购股份基本信息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以及 2023年1月17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2,303,709.24 元且不高于 4,607,418.48 元的自有资金,以不高于10.26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 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

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 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3 元 / 股,最低价为 4.58 元 / 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 809 元(不含印花税, 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 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将"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 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 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 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 通讨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金甲以、馬季安同息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II) 55,000 刀儿 16 55,000 刀儿 16)将自且日 好並进行現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授权 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 公司还自己在公正工业日从初及则亚顿区下引及区域区以供收入开巡查自己自己及关门。 采 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1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大) 文文公司在別以本介修日(公司皇権/的)以来》 後审议、董事会同意: 1.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432,000 股変更为 122,467,000 股,公

司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120,432,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467,000.00 元。 3. 根据以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涉及条款、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0),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2023年3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中以培养: 迪坦 5、《关于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正筹划全资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药业")拟通过增资方式引 进投资人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润曜")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 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董

5.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华润润曜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方药业增资,以 11,3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立 方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7,258.6531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润润曜持有立方药业 51%的股权,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49%股权,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事会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具体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5.2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润润曜。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立方药业51%的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5.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价以华润润曜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 [2022]第 0251 号"《评估报告》和公司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3]第 9007 号"《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立方药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

"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参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华润润曜以 11,300 万元 的价格认缴立方药业新增注册资本7,258.6531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4 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华润润曜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支付6,780.0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且同时满足全部先决条件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 第二期支付2,260.00万元,在先决条件仍持续有效的情况下,自立方药业完成本次增资的

工商变更登记且过渡期审计报告已经交易各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晚不得晚于立方 新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月起3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支付 2,260.0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对立方药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的债权清单中所附债权的收回情况及 2023 年度业绩情况的专项审计,且由公司与华润润曜同期完成对专项审计结果的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5 业绩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立方药业未能全部收回约定的债权清单中所附债权,则立方制 药有义务按照账面净值金额受让立方药业未收回部分的债权,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债权。金额支付给立方药业;如立方制药未在前述期限内向立方药业支付全部款项,则立方药业有权 从应付立方制药分红中直接扣减未支付的款项,直至立方药业获得立方制药应支付的全部款

立方制药承接未收回债权余额后,后续立方制药向债务人追索的,立方药业应予以配合, 但立方制药追索债权的方式不得损害华润润曜及立方药业的权益和声誉。华润润曜及立方药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方药业的人员安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5.7 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账面未分配利润由立方药业全体股东按照增资后的持

股比例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据适用法律法规使其现在或将来有可能遭受吊銷经营证照或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行为; (2)除已向华润润曜披露的外,截至支付日上市公司持有的立方药业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情形,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或有权对)其 股权主张权利,据上市公司所知亦没有任何第三人正在政特要对其股权进行追索; (3)截至支付日,交易各方约定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与立方药业已签署正式的、经华润

润曜认可的劳动合同;

(6)交易各方约定的资产剥离已完成;

(7)立方药业按照华润润曜认缴出资额更新股东名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讨

5.9 标的资产的交割 立方药业应于华润润曜支付第一期增资款之日向甲方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文件,并于第 增资款支付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全部企业工商变更登 自第一笔增资款支付日起,立方制药与华润润曜按照增资后的认缴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

审议结果:通过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 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遣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药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分别并连带地向华润润曜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终止费作为 在满足增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如因华润润曜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次增资不能完成,华润润

曜除了承扫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支付立方药业人民币 100 万元的终止费作为补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5.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已干该有效期 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

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水) 子(水) 是人员(水) 是一个"从(水) 人名 (水) 是一个"从 (水) 是一个"水) 是一个"水", (水) 是一个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 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选或着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审慎分析,董 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

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在12 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需累计公 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计算相应数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 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评 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

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重

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1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阅,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 产出售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传统普通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传统普通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审阅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安徽立方

告》《审阅报告》及《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 *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证公司同日在巨潮容讯网(http://www.cnip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木 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相关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1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 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 计跌幅为-12.60%和-14.55%,未超过20%,未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全部事宜,股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 情况,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履行本次重

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部 门提出反馈意见或要求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 事项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披露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文件

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及其 4、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 产出售提供服务:

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 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验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阿(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立方制药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与立方药 业签署了相关协议并约定了还款计划,采取了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 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 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司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8 证券代码:00302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述或重大遗漏。 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意程〉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审议,基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9 证券代码:003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润曜")拟以现金方式向合肥立方制药

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 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生效 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润曜尚需就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或《不予禁止决定书》,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首次披 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6),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市。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979号),本期股

本由人民币 120,432,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467,00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TO THE TANK OF THE PARTY OF THE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43.2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246.7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43.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46.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审议结果:通过

在本於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季俊虬先生;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季俊虬先生。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超过 12、《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 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分别就公司填补摊薄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申议结果;通过

13人中内球区分广和国际以广门口(40次)有限以上公司/分析以上公司/分析是人员 专业有限公司机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按露的《专项审计报

审议结果:通过 17《关于太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资单二全规定情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

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或在必要时延期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3、批准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重大资产 出售的具体事宜; 6、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审议结果:通过 2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宋) 446年人员) 自自用热采为物的设备可提供担保的以来》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立方药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立方制药采取了对应的风

特此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スロー」第二曲里サ云が已代云は、甲以周辺」『ペテ」文文公司在周页本弁『参』「公司卓様』の 议案》(美子子公司安徽立方薪业有限公司增簽計股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美子〈合肥 立方制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 2023-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按露《关于2022年 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432,000 股变更为 122,467,000 股,公司注册资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如立方教业 2023 年度争利润未达人民币 2,200 万元,目标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由华润润曜在第三期支付的增资款中等额调减,增资款调减的上限为 2,260 万元。

业对该款项能否回收不承担任何责任,立方药业收到经追索后收回的款项的,由立方药业在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按立方制药受让债权金额无息转付给立方制药。

5.8 交割先决条件 (1)截至支付日,立方药业在经营期间始终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从事或参与根

(5)立方药业与有权签署方就目前使用的办公、仓储、食堂所用场地,签署经过华润润曜认

利,承担股东义务。 木议家尚雲提交公司股东大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满足增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如因上市公司和/或立方药业的速约行为或者其他任何行 为导致本次增资不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不能完成),上市公司和/或立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合肥立方制药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 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份系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

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合肥立方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接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

2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立方制药")子公司安徽立方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药业"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润润曜持有立方药业51%的股权,上市 公司持有立方费业 49%股权、构成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接有立方费业 49%股权、构成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